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G 华能 公告编号: 2006-04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9月28日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二二号公司本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4人。

一、审议通过了沁北电厂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1)公司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水电增资的议案 同意(1)通过由华能集团对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四川水电”)单方增资的方式将四川水电的注册资本由目前人民币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9.796亿元

三、审议通过了与沁北电厂股权转让议案和四川水电增资议案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与沁北电厂股权转让议案和四川水电增资议案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那希志先生根据实际状况对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9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有关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所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9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有关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所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9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有关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所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9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有关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所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9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有关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所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9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有关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所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9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有关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所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9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有关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所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9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有关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所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

24、“嘉陵江公司”指四川华能嘉陵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6年9月28日与华能集团签署了《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受让沁北电厂权益。

本公司第五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2)公司同意通过由华能集团对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四川水电”)单方增资的方式将四川水电的注册资本由目前人民币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9.79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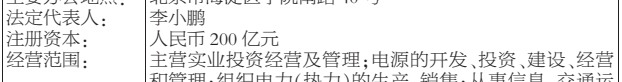
三、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设立时间: 1989年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华能集团于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于2002年12月进行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由中央管理,通过十几年的发展,截至2005年底,华能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68.86亿元

华能集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华能集团确认其最近三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华能集团与华能开发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华能开发51.98%的股权,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5%的股权;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8.75%。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华能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开发5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10%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5%的股权。

四、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沁北电厂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

沁北电厂位于河南省济源市的沁北。沁北电厂“规划装机容量为3,600兆瓦,一期工程安装2台600兆瓦超临界燃煤机组。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股权。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四川水电的经营数据请参见本条第3部分(表3-2);四川水电的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条第4部分(表4-2)。

3.沁北电厂和四川水电2005年度经营数据摘要 表3-1:沁北电厂2005年度经营数据摘要

Table with 7 columns: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利用小时(小时), 厂用电率(%),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单位供电成本(元/千瓦时), 供电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Rows include 2005 and 2006 data.

表3-2:四川水电2005年度经营数据摘要

Table with 8 columns: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利用小时(小时), 厂用电率(%),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供电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Rows include 宝兴河公司, 太平驿公司, 东西关公司等.

4.沁北电厂和四川水电的财务数据摘要(除注明外,为经审计的数字) 表4-1:沁北电厂财务数据摘要(2004年12月31日和2004年度数字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或有事项及负债总额. Rows include 2004年度, 2005年度, and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表4-2:四川水电财务数据摘要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或有事项及负债总额. Rows include 2004年度, 2005年度, and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评估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业经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中华财务评估。本次转让沁北电厂的评估基准日定为2006年6月30日;本次转让的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本次转让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Rows include 沁北电厂 and 四川水电.

评估增值的原因:企业账面净资产是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反映的历史生产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而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是以预测目标公司未来收益为基础,并折现得出的公允价值评估值。

有关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评估事宜请参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评估报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网址是http://www.sse.com.cn。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评估报告需依法经过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6.有关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审计 就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沁北电厂业经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毕马威审计,四川水电业经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普华永道审计。

7.债权债务转移 就本公司所知,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8.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本次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转让是本公司实行开发与收购并重发展策略的延续。

9.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完成后产生的关联交易 就本公司所知,本次转让完成后不应产生本公司新的关联交易。

10.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华能集团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分开的安排

11.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12.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13.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14.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15.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16.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17.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18.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19.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20.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21.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22.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23.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24.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25.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26.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27.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28.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29.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30.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31.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32.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33.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34.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35.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36.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定价是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在其各自的财务顾问的协助下,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

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四川水电税后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9,019万元。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不涉及重大的无形资产处置。

六、《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定价:华能集团同意将沁北电厂权益转让予华能国际。

(2)支付方式:华能国际拟以现金方式向华能集团支付转让对价。 (3)交割时间:在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发生日:(i)2007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和(ii)本公告第六条第1部分第(5)项“本次转让完成的条件”所述的所有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放弃,华能国际和华能集团应于双方同意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本次转让的交割。

(4)过户手续:华能国际和华能集团在本次转让交割后应尽快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沁北电厂权益的过户登记,并将经正当程序修改后的列明华能国际持有沁北电厂60%权益的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备,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更换及领取反映本次转让结果的沁北电厂的新营业执照(如适用)。

(5)本次转让完成的条件: (a)双方各自负有促使本次转让完成的义务并应尽最大努力满足下述各条件,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国际和华能国际视情况而全部或全部放弃。在上述条件被满足或被放弃前,双方皆没有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

(b)华能国际的独立董事推荐股票支持本次转让及通过《转让协议》; (c)《增资协议》和本次转让被各方的有权决策机构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适用的法律及《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必需的票数批准和采纳;

(d)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未发布或颁布任何禁止本次转让完成的法律、规定或法规;且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未发布阻止本次转让完成的命令或禁令;及

(e)《转让协议》和本次转让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同意、备案或证书均已获得,但依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只能在交割后办理的法律程序及因此而形成的文件除外。

(f)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条件 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以满足为前提,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国际放弃:

(a)华能国际在《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真实的并无重大遗漏;且

(b)华能国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c)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的条件 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以满足为前提,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国际放弃:

(a)华能国际在《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真实的并无重大遗漏;且

(b)华能国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c)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的条件 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以满足为前提,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国际放弃:

(a)华能国际在《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真实的并无重大遗漏;且

(b)华能国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c)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的条件 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以满足为前提,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国际放弃:

(a)华能国际在《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真实的并无重大遗漏;且

(b)华能国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c)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的条件 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以满足为前提,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国际放弃:

(a)华能国际在《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真实的并无重大遗漏;且

(b)华能国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c)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的条件 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以满足为前提,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国际放弃:

(a)华能国际在《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真实的并无重大遗漏;且

(b)华能国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c)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的条件 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以满足为前提,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国际放弃:

(a)华能国际在《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真实的并无重大遗漏;且

(b)华能国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c)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的条件 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以满足为前提,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国际放弃:

(a)华能国际在《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真实的并无重大遗漏;且

(b)华能国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c)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的条件 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以满足为前提,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国际放弃:

(a)华能国际在《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真实的并无重大遗漏;且

(b)华能国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c)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的条件 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以满足为前提,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国际放弃:

(a)华能国际在《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真实的并无重大遗漏;且

(b)华能国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c)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的条件 华能国际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以满足为前提,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国际放弃: